

附件 1

#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

## 2018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起草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拟订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规定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督查、督办、核查各区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三) 负责提出全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县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管理全县排污费的征收工作。

(四)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河水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六）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县级自然保护区；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负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和管理全县生态示范建设。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核定编制数 5 人，年末实有人数为 5 人。

## 第二部分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 表

部门公开表 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72.4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3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6.6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61.97	61.97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5.74	75.7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75.75	74.49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6.69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	2.87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97	61.97	
2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97	61.97	
211	21101	2110101	行政运行	61.97	6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10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5.75	69.76	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6	69.76	
	1 基本工资	14.7	14.7	
	2 津贴补助	33.06	33.06	
	3 奖金	4.06	4.06	
	4 个人取暖费	2.07	2.07	
	5 职工失业保险金	0.1	0.1	
	6 伙食补助费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9	6.6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	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		5.99
	1 办公费	0.3		0.3
	2 印刷费	0.09		0.09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0.04		0.04
	6 电费	0.05		0.05
	7 邮电费	0.09		0.09
	8 取暖费	0.3		0.3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1		1.1
	12 因公出（国）境费			

部门公开 3

	13	维修（护）费	0.1		0.1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15		0.15
	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0.1		0.1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0.96		0.96
	29	福利费	0.02		0.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		0.5
	39	其他交通费用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专项业务经费	1.26	1.26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备 注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018 年预算	0.65		0.15		0.5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72.44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3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十. 节能环保支出	61.97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7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5.7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5.74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75.74	支 出 总 计	75.74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下级单位	其他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75.75		7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6.69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		2.87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97		61.97											
2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97		61.97											
211	21101	2110101	行政运行	61.97		6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75.75	74.49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1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26		1.2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6		1.26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0	0.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6.69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	2.87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3	3.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97	61.97	
2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97	61.97	
211	21101	2110101	行政运行	61.97	61.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3	5.73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3	5.73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3	5.73	



## **第三部分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0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1.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3 万元。

### **二、关于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7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0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万元，占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万元，占 8.8%；节能环保支出 61.97 万元，占 81.8%；住房保障支出 5.73 万元，占 7.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1.3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19 万元，下降 84.09%。主要是 2018 年在职人员养老金预算全部做入县社保局。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6.6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27.43%，主要是人员增资。

3、节能环保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61.9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58 万元，增长 22.98%，主要是人员增资。

4、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 5.7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27.62%，主要是人员增资。

### **三、关于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个人取暖费。

公用经费 4.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5 万元，较 2017 年没有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 **五、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1.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3 万元。

## **七、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收入预算 75.7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八、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年支出预算 7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9 万元，占 98.34%；项目支出 1.66 万元。

## **九、关于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3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同仁县环境监察大队无专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 二、支出类

**（一）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解释